

## 高雄市政府第 55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另有公務） 楊明州  
（另有公務）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葉欣雅代）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吳宗明代）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朱瑞成代）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 壹、頒獎活動

#### 人事處：

表揚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計有消防局隊員宋哲仲、社會局專員姚昱伶、民政局股長張安君、財政局科長趙冠保、工務局新工處總工程司陳明軒、工務局建管處處長陳海通、水利局幫工程司吳海翔、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長郭文俊、消防局科員林政寬、捷運局副局長吳嘉昌、交通局科員吳佳真、路竹區公所課長楊濟萍等 12 員。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及原民會主任委員洪羽珊另有公

務，分別由葉副局長欣雅及陳主任秘書海雲代理；地政局陳局長冠福及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請假，分別由吳副局長宗明及朱副主任委員瑞成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工務局建管處陳處長海通報告：**

高雄綠能光電6年1G計畫報告。

###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 (一) 預估台積電至本市設廠之能源使用需求說明。
- (二) 為加強與居民之溝通，避免光電面板光線折射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本局目前研擬未來業者申設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時，應於當地里別張貼公告，並維持至少10日之公開閱覽期，倘公民或團體具名向本局提出書面意見或疑義，即請業者召開地方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詳細說明。業者亦應於向本局申設案件時檢附公告及說明會相關文件。

###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滯洪池設置光電設施推動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工務局報告。今年本市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大幅超越原訂目標，感謝林副市長督導及本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的辛勞，請各位同仁予以熱烈掌聲。後續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持續努力尋找適合建置光電系統之場域，並評估提升綠電創能年度目標之可行性，加速本市綠能發展。
- (三) 請經發局審核申設案件時，加強留意位於市區

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並謹慎妥處。

- (四) 各機關對外說明本市綠電創能成效時，應掌握淺顯易懂之原則（例如 6 年 1G 計畫建置之電力相當於台積電高雄廠能源使用需求情形），俾各界瞭解及踴躍支持。

#### **四、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報告：**

漁電共生推動情形報告。

####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為兼顧漁產品產銷價格穩定及本市綠電發展，建請海洋局研提更為周延之配套方案推動漁電共生。

#### **海洋局張局長及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運作情形暨推動漁電共生主要困境及解決方案辦理情形說明。
- (二) 本市漁產品價格變動及預估未來價格回穩情形說明。
- (三) 永安養殖漁業導入中油天然氣 (LNG) 冷排水推動情形說明，倘後續推動成效良好，本局將協助推廣。

####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為加速推動本市漁電共生發展、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本市成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協助養殖漁民、地主、光電業者協調及解決問題，感謝海洋局擔任幕僚機關，亦感謝地政局等相關局處之協助。
- (二) 為確保漁電共生案場饋線資源有效利用，本人已協助海洋局與台電公司協調，匡列饋線 30MW (百萬瓩) 容量供本市遴選優良案場及規劃光電業者須先取得本市漁電共生養殖設施容

許核准後，始得取得台電併網資格。

- (三) 目前中央已公告擴大本市漁電共生先行區及優先區範圍，可簡化審查流程，有效提升案場申設效率，截至目前為止，本市漁電共生申設量已達 90MW（百萬瓩），可如期於 111 年底前達到 210MW（百萬瓩）申設量之目標。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海洋局報告。為提升本市養殖漁業競爭力，除持續推動漁電共生外，請海洋局一併統整關於節能、智慧養殖等創新技術，提供完整改善方案向養殖戶多加推廣，俾推動本市傳統漁業轉型。

**五、都發局吳局長報告：**

本市推動居住正義政策報告（含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將於今日市政會議提請審議「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該案通過後增加之稅收，將用於擴大辦理租金補貼，期透過落實囤房稅機制，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都發局報告。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本府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租金補貼等政策並提出「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未來將以囤房稅之稅收作為基礎，擴大推動青年租金補貼，以

保障年輕朋友、弱勢族群的居住需求，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今日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送議會審議，請財政局妥為向議會說明本府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之決心。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社會局：謹提「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辦理「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1案，計506萬元及本府自籌款629萬元，總計新臺幣1,135萬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一、新聞局董局長報告：**

謹訂於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晚間7時，假蓬萊舞台及高流舞台舉辦「2022高雄跨年晚會」，活

動內容精彩可期，建請各位首長於當日晚間 10 時 50 分前抵達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同搭乘接駁車前往活動會場（蓬萊舞台），共同參與高雄跨年倒數。欲提早至會場之首長亦請提前告知本局，本局將另行提供貴賓證及邀請卡，俾利出入會場。

## **二、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本府團隊上任後本市 A1 交通事故（含酒駕肇事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防制成效說明。

### **主席裁示：**

日前本市發生酒駕肇事導致民眾傷亡案件，令人痛心，本人已指示警察局從嚴從速偵辦上開案件，決不寬貸。請警察局、交通局持續落實酒駕防制與取締（尤應加強夜間執法），亦請新聞局加強宣導用路人切勿酒後駕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週五有多場大型跨年活動，預計將有大量人車潮湧入，請權管機關務必做好動線指引與接駁事宜，並加強交通管制及疏導，俾維持交通動線順暢。
- 二、日前輕軌 C17-C20 路段已進入試營運階段，並特別在軌道鋪面進行彩繪藝術創作，請權管機關多加宣導民眾勿闖入軌道區域拍照，避免發生危險。

**散 會：**上午 10 時 20 分。